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第1次拍賣)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02 日 發文
發文字號： 嘉執信 111 年檢助執字第 00000001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 111 年度檢助執字第 1 號之刑事訴訟法扣押物變價執行事件，拍賣被告胡俊祥所有如附表所示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3 年度南大贓字第 75 號囑託變價函辦理。
- 二、變價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詳如後列動產附表。變價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署（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公開拍賣。
- 三、閱覽變價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變價開始前 30 分於變價場所。
- 四、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任狀，於變價開始前 30 分於變價場所開始受理應買人登記領取號碼牌，始得入場參與出價應買。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及相關必要費用，並完成變價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始予發還。
- 五、本次拍賣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
- 六、交付價金之期限：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支付本分署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如拍賣場所在本分署，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由本

總署 檢 助 執 第 1 號

分署開立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七、拍定人就變價標之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變價標之物有無瑕疵，應買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拍定人於拍定後不得以標之物之外觀、效用、年限、零件或品質等因素，向本分署聲明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減少價金。本分署於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依變價標之物現況點交予拍定人，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及保管責任。

八、變價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變價程序當然停止，由本分署另訂期日辦理。

九、其他公告事項：

拍定人除繳納拍賣價金外，尚需繳納囑託機關墊付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始得領取變價標之物，否則該次拍定視為無效。

十、承辦股及電話：信股 05-2711133#135。

動產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品質（規格、型號、年份）	數量	
1	鈹金、鈹金尾渣毛重	鈹金 1596.44 公克，純度約 99.6%-99.8% 鈹金尾渣毛重 2522.5 公克（含袋重），含鈹量為 4.4%	本件定有底價
備註	一、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偵查中變價，鑑定費用由檢察機關先行墊付，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歸墊檢察機關。 二、本件拍賣標之物之鑑定費用新臺幣 6 萬 7,200 元，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其拍定始為有效。		

分署長郭景銘